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抗字第110號

再　抗告人　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鴻鵬

代　理　人　楊傳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76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其提示後未獲付款，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票字第663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本票上記載文字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應記載事項相抵觸，系爭本票無效，廢棄司法事務官之裁定，以111年度抗字第1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印製交付其甲存帳戶客戶，由第一銀行擔任擔當付款人，依其記載形式雖無「無條件擔任支付」字樣，惟本票右上方已載明相對人之甲存帳戶000000000，並表明發票人指定該擔當付款人第一銀行應「憑票」由發票人帳戶內「照付」，及「憑票准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交付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萬元整」等字樣，應認為具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本票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涵；系爭本票註記「本支票僅供履約保固，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下稱系爭文字）應解釋為系

爭本票僅得作為請求履約保固所行使，並非對於系爭本票付款條件之限制等語。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文字顯然限制系爭本票僅供作履約保證之用，再抗告人得填載日期、逕行求償之前提為「明顯無法履約時」，與本票須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抵觸等語。

四、按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3項規定自明。次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亦即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又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日等項，惟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本票」及「無條件擔任支付」字樣，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要旨參照）。

五、經查，再抗告人持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據其提出本票、退票理由單為證（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633號卷第13頁，下稱司票卷）。系爭本票為第一銀行印製，其上記載「一、憑票准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交付或其指定人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萬元整。二、本本票指定第一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為擔當付款人屆期憑票由該行就支票存款第__號發票人帳戶內照付。」，右上則有記載「000000000」屬相對人之帳戶帳號，可見相對人已指定第一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以相對人支票存款帳戶內存款照付票款予再抗告人，且未記載支付之任何條件，足認具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涵。又系爭文字係說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履約保固，並未限制系爭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係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本院10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9號提案審查意見參照）。是由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已

具備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稱系爭本票僅供履約保證用，於明顯無法履約時得填載日期求償云云，為再抗告人得否請求票款之實體上爭執，法院無權予以審究。從而，原裁定廢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其適用法規顯與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不合，再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林于人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8月1日	2210萬元	未記載(視為見票即付)	111年8月8日	MC000000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靜怡